

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二采区
M14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二采区 M14 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5010-GZMS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衡献伟	联系电话	18166792303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周东平	正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吴 疆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吴 疆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吴 疆	高级工程师	
	刘 俊	高级工程师	
	刘亚飞	工 程 师	
	赵 吉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吴 疆	高级工程师	
	刘亚飞	工 程 师	
报告审核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李洪生	高级工程师	
	徐晓乾	正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委托单位		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鉴单位		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二采区 M14 煤层区域					
受鉴单位地址		织金县实兴乡		邮政编码	552101		
联系人		王汝明		联系电话	152 8645 1785		
突出鉴定依据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 (2)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 《煤矿安全规程》（2022） (4)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矿井 M14 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亦未出现顶钻、卡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大煤体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表 B		II类		
		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23561.12-2024）		0.7927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mmHg）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1080-2009）		19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20		
鉴定结论（含范围）	根据实测的实兴煤矿二采区 M14 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实兴煤矿二采区 M14 煤层在+1178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 J2-J3-J4-J5-J6-J7 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J1	2943518.472	35595619.882	J5	2943543.496	35596523.453
		J2	2943756.422	35595852.560	J6	2943362.115	35596457.640
		J3	2943398.158	35596123.934	J7	2942942.548	35595867.132
		J4	2943749.664	35596452.913	/		
		鉴定标高：+1178m 标高以上，鉴定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20 日					



<p>建议</p>	<p>1.实兴煤矿为突出矿井,虽然本次鉴定实兴煤矿二采区 M14 煤层在+1178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J2-J3-J4-J5-J6-J7 圈定的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是根据黔府发(2020)3 号文件、黔府办发(2020)6 号文件要求,矿井应全面提升非突出煤层的管理等级。因此,本次鉴定范围内 M14 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须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区域验证,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危险时,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p> <p>2.实兴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二采区范围内 M15、M21 煤层开采时揭露有断层,本次鉴定范围内 M14 煤层可能发育有断层。由于在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瓦斯赋存变化大,因此,在本次鉴定范围内 M14 煤层进行采掘作业时,应采用物探、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同时密切注意构造区域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若在本次鉴定范围内沿 M14 煤层采掘作业过程中出现瓦斯涌出明显异常,或施工钻孔出现喷孔、卡钻、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时,应重新鉴定或认定为突出煤层,并按照突出煤层管理要求,采取预抽煤层瓦斯等针对性防突措施,并经措施效果检验有效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避免发生瓦斯事故。</p> <p>3.实兴煤矿二采区 M15、M21 煤层已基本开采结束,且留设有各种保护煤柱,由于在煤柱留设区域存在应力集中,因此,M14 煤层在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过程中,需加强采空区及煤柱留设探测,准确掌握其停采线的位置及煤柱留设情况,并将停采线位置和煤柱留设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另外巷道施工进入煤柱区域及采空区影响范围前,必须采取有效的卸压措施,同时加强顶板支护,防止因应力叠加,支护不及时、支护不可靠等诱发冒顶、片帮等煤岩动力灾害事故。</p> <p>4.由于下伏的 M15、M21 煤层已基本开采结束,形成较大范围的采空区,为防止 M14 煤层采掘作业过程中出现瓦斯超限,在本次鉴定范围内沿 M14 煤层采掘作业前,须施工钻孔预抽本煤层及下伏采空区的卸压瓦斯。</p> <p>5.由于本次鉴定范围内 M14 煤层没有井巷工程揭露,因此,后期矿井有井巷工程揭露 M14 煤层时,须进一步采集暴露煤样尤其是构造煤样测定煤的坚固性系数等参数,同时判定煤的破坏类型;另外 M14 煤层局部可采,采掘过程中应加强探煤工作。</p>
<p>鉴定人员:</p>	<p>吴开志 刘明 刘明 赵吉</p>

